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华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 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1.20万股
- 股权激励对象: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402.4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0.8822948万股的2.8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6,0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0.8822948万股的2.2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66%;预留49,402.4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0.8822948万股的0.5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34%。
- (3)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2.90元/股(调整后)。
- (4)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人,均在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前在本公司任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人员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回购专户予以注销。

在满足归属条件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得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考核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2024年度营业收入目标(万元)	2024年度净利润目标(万元)	2025年度营业收入目标(万元)	2025年度净利润目标(万元)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	8%	10%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	16%	20%	16%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5人

(四)首次及预留授予的价格(调整后):2.90元/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戴颀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80,000.00	40,000.00	50%
王坤	财务总监	中国	5,000.00	2,500.00	50%
张强	副总经理	中国	30,000.00	15,000.00	50%
陈希	董事	中国	10,000.00	5,000.00	50%
肖晓	职工董事	中国	3,000.00	1,500.00	50%
梅春芳	职工董事	中国	5,000.00	2,500.00	50%
董监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人)			75,500.00	37,750.00	50%
合计			181,000.00	90,500.00	50%

注:(1)原公司董事兼女士、张强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梅春芳女士、肖晓女士为职工代表当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上述聘任及补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5)合计数与各归属期相加之和在人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戴颀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10,000.00	5,000.00	50%
王坤	财务总监	中国	3,000.00	1,500.00	50%
张强	副总经理	中国	4,500.00	2,250.00	50%
肖晓	董事	中国	4,500.00	2,250.00	50%
梅春芳	董事	中国	10,000.00	5,000.00	50%
董监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000.00	9,000.00	50%
合计			41,500.00	20,750.00	50%

注:(1)原公司董事兼女士、张强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梅春芳女士、肖晓女士为职工代表当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上述聘任及补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5)合计数与各归属期相加之和在人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归属条件,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存在部分归属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认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20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实施公司回购注销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政策确定的归属日期,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并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当日确认为归属日。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关于短期业绩考核的若干规定》第一条,除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股权激励授予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不构成股权激励。基于上述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事项股权激励授予不构成股权激励。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111.20万股(含预留授予),每份支付1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估值,公司将按授予日至归属日期内的个人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动态调整,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在授予日的等待期根据公允价值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具体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的原因、人数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本次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5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2.50万股。

公司本次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的原因、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本次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5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2.50万股。

公司本次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的原因、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本次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5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2.50万股。

公司本次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的原因、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本次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5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2.50万股。

公司本次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